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UN HOLDINGS LIMITED

凱順控股有限公司*

(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03)

(一)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
全年業績之公告的澄清公告
及
(二)恢復買賣

茲提述凱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之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就該公告第三十八頁及第三十九頁「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所載之以下段落作出澄清：

「不發表意見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如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所詳述， 貴集團已違約償還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到期的應付債券本金額 50,000,000 港元及應計利息約 11,022,000 港元，且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 71,283,000 港元，及截至該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 約 182,157,000 港元。該等事件或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

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

貴公司管理層計劃採取多項措施，改善 貴集團未來經營業績、現金流、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使 貴集團能夠償還其於可預見未來到期的負債（載於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有關措施的結果，當中面臨多項不明朗因素，包括：(i)未來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的成功改善；(ii)與 貴集團債權人就延期償還債務進行的持續磋商的正面結果，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本金額為 50,000,000 港元的違約應付債券及應計利息約 11,022,000 港元；及(iii)貴公司未來於公開證券交易市場上成功的集資活動。然而，吾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證據以信納(i)未來經營業績及現金流的改善將會實現；(ii)與 貴集團債權人就延長償債期限達成協定，包括上文所述的違約應付債券，因其磋商仍處於初步階段；及(iii)由於相關流程尚未展開，貴公司未來的集資活動將會成功進行。

倘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 貴集團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出現的任何進一步負債進行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鑒於上述多項不明朗因素的重要性及潛在的相互作用以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可能產生的累積影響，吾等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

經本公司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董事會謹此澄清，如上文所披露，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因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及其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產生的累積影響的多重不確定性的重要性和潛在相互作用的想法，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與不發表意見相關的段落僅提及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未提及任何其他問題。

董事會謹此就該公告第三十九頁「**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所載之以下段落作出進一步澄清：

「**其他修正**

倘我們就上節「**不發表意見聲明之基礎**」所述事項否認我們的意見，則我們將就有關下述事項的審核範圍限制修改我們的意見。」

經本公司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董事會謹此進一步澄清，該段提請獨立核數師報告的讀者注意，**如果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沒有因本集團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而不發表意見**，審計意見將就 a)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b) 終止於塔吉克斯坦生產及開採煤炭的業務營運；及 c) 年初結餘及相關數字的審核範圍限制進行修改。上述對審計意見的其他修正將是**保留意見，而非不發表意見，這些其他修正不構成與不發表意見相關的段落的一部分。**

基於以上所述，經本公司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董事會謹此澄清，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不發表意見，**僅與持續經營事項有關，並與任何其他事項無關**。因此，董事會認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9B 條，本公司的股份交易無需停牌。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上午九時零四分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本公司股份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凱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基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立基先生及楊永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黃潤權博士及吳崢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kaisun.hk)。